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面額之101%發行，共計5,000張，其中719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14.4%；其餘4,281張，佔承銷總張數85.6%，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詢價圈購作業於111年5月18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詢價圈購張數	自行認購張數	合計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02)2383-6888	2,310	500	2,81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2)8771-6888	1,620	180	1,8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216	24	24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135	15	150
合計			4,281	719	5,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06.6%。
-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按面額壹拾萬元整，依面額101%發行。
- (三)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96元，係以111年5月20日為基準日，取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92.20元、91.33元及90.06元)擇一，經選定90.06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6.6%為準。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不收取詢圈處理費。
-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上限為428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111年5月24日)向合作金庫銀行全省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發放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預定於111年5月30日掛牌上櫃買賣。(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索取。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fortun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林恒昇	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群翊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